

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丽水市财政局

丽农发〔2022〕103号

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农投公司：

根据《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丽财农〔2021〕167号)、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>的通知》(丽政办发〔2021〕63号)精神，我局联合市财政局编制了《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9日

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“丽水山耕”品牌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和提升，进一步规范奖补资金管理，根据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(丽政办发〔2021〕63号)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品牌奖补资金”）由市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，专项用于“丽水山耕”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和提升。

第三条 品牌奖补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五年，每年安排1500万元。

第四条 品牌奖补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，使用管理遵循“科学规范、突出重点、讲求绩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紧密围绕品牌发展规划及要求，重点保障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建设重点工作。

第二章 资金适用对象、范围

第五条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下达，实行专账管理。

第六条 奖补对象为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市农投公司”）。

第七条 品牌奖补资金用于“丽水山耕”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单位

矩阵建设，支持品牌形象提升、品质管控、供应链打造、标杆基地建设等。推进品牌发展与农业、金融、商贸、科技等产业政策的深度融合，形成整体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政策合力。品牌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超出财政奖补范围的其它支出。

第三章 申报管理和监督检查

第八条 每年3月底前，市农投公司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，形成年度品牌项目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表，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。

第九条 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对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表进行审定。

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，由市农投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，形成审计报告。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成立专家组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。

第十一条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可预拨付年度奖补资金的80%，项目通过验收后，再根据验收结果结算资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。